

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

关于

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二零一八年三月

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康路 258 号 17 楼 02 室

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
关于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泽昌证字 2018-01-03-02

致：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《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

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2 日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 年 3 月 23 日 9：30 至 11：30、13：00 至 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3 月 22 日 15：00 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 15：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9,461,766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.7103%，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6,714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9132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,747,66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7971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（3）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1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,229,1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166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

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,481,52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6340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,747,666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7971%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,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,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;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,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69,460,724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85%;反对: 1,042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5%;弃权: 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11,228,144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7%;反对: 1042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;弃权: 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69,460,724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85%;反对: 1,042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5%;弃权: 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11,228,144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7%;

反对：1042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69,460,72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：1,04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1,228,144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7%；反对：1042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69,460,72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：1,04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1,228,144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7%；反对：1042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69,460,72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：1,04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1,228,144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7%；反对：1042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69,460,72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：1,042 股，

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1,228,144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7%；
反对：1042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8,242,94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63%；反对：1,04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关联股东刘方毅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1,228,144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7%；
反对：1042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69,460,72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：1,04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1,228,144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7%；
反对：1042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9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、2018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69,460,72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：1,04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1,228,144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7%；

反对：1042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0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69,460,72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：1,04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1,228,144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7%；反对：1042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1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69,460,72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：1,04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1,228,144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7%；反对：1042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2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8,242,94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63%；反对：1,04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关联股东刘方毅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1,228,144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7%；反对：1042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3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69,460,72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：1,04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1,228,144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7%；反对：1042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_____

李福亮

负责人：_____

经办律师：_____

李福亮

刘 波

年 月 日